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6号

关于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溶剂型涂料 1368吨、水性涂料5472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溶剂型涂料1368吨、水性涂料5472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原名敦阳化工（番禺南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一横路9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15170.734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937.5036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年产水溶性聚丙烯酸底漆200吨、水溶性聚丙烯酸色漆50吨、聚丙烯酸涂料3250吨、硬化剂300吨。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建设“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溶剂型涂料1368吨、水性涂料5472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115-04-01-346134）；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通过调整生产工作制度达到提升产能的目的，由原来的年工作24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调整至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工作制，年增产水溶性聚丙烯酸底漆4378

吨、水溶性聚丙烯酸色漆 1094 吨、聚丙烯酸涂料 668 吨、稀释剂 900 吨，硬化剂由年产 300 吨减产至 100 吨。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溶性聚丙烯酸底漆 4578 吨、水溶性聚丙烯酸色漆 1144 吨、聚丙烯酸涂料 3918 吨、稀释剂 900 吨、硬化剂 100 吨。扩建项目在沿用现有项目设备的基础上，新增 2 台溶剂回收机。扩建项目不增加原辅材料种类，增加原辅材料使用量，新增员工 75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共 19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每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一横路 9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质检产生的实验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搅拌设备密闭加盖且有集气管直接与搅拌设备相连，同时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生产废气（含有机废气、投料/搅拌粉尘、生产异味）、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至“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检、小样研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1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废原料桶、设备清洗废水(含溶剂废水)、实验废水、废油漆、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废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扩建项目普通废包装袋、纸皮交专业公司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